

证券代码：300273

证券简称：和佳股份

编号：2016-020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郝镇熙先生的通知，郝镇熙先生于2016年2月29日至3月24日通过基金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目的和计划

1、增持目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郝镇熙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看好，同时根据公司现有业绩，公司现在的股价已经不能反应公司的真实价值，因此通过基金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以表达其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

2、增持计划：郝镇熙先生未来不排除在合适的时间继续增持累计不超过公司2%的股份。

3、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二、本次增持情况

截止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郝镇熙先生通过“安信乾盛浙银钜鑫3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票7,457,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本次增持成交均价为14.89元，成交总金额111,007,046.45元。本次增持完成后，“安信乾盛浙银钜鑫3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0.95%。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郝镇熙先生就本次增持的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

4、公司将继续关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郝镇熙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5日